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本智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27歲，於哈佛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紐約JP摩根擔任投資銀行家。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就上述委任李先生一事，與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具體任期或建議之服務期限。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李先生獲得每月酬金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李先生之經驗與所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將出任董事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253,106,87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他為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兒子，並為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執行董事李源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